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2025年 2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三年,連撰得連任。

一、審計委員會職掌範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等。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

-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計 三 人(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1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2025年 2 月 20 日成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截至09月30)、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 (A)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問聰南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杜朝楠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正忠	3	0	100%	新任

3. 其他應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 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溝通日期	會議 方式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溝通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 2025年4月 30日	審計委員會	討論稽核主管調整案	獨立董事 無意見 且無建議		
第一屆第二次 2025年6月 20日	審計委員會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制定案 通過2022~2023年擬制性財務報表案 通過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暨擬制性財務報表案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案暨補辦公開發行案.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稽核主管任命案. 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擬修訂本公司「稽核計畫」,提請決議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 無意見 且無建議		
第一屆第三次 2025年8月 19日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擬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之認股權人名單 3.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沃比斯克科技有限公司,提請審議案。	獨立董事 無異議 都通過		